

# 臺北市湖南同鄉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

90.03.16 第6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
94.03.14 第7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3.31 第8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6.19 第9屆第4次臨時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3.06 第10屆第7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11.19 第11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 
113.12.28 第12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，以及本會章程第十四條（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劃分地區，依正式會員人數比例產生代表）等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會員代表之選舉、有關選務工作之規劃，由本會依據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會員代表之選舉以本市行政區為選舉區，正式會員人數比例係以每二十人選出代表一人，餘數為二十人以下而十人（含十人）以上者，應增選代表一人；如選舉區正式會員人數少於十人者，得保障代表一人。
- 四、候選代表應依各選區正式會員名冊辦理；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造具各選區之選舉人名冊(內容為正式會員的姓名、縣籍、戶籍地址)，候選代表可到本會閱覽，不得進行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錄音、拍照等行為。各選區應按人數比例選出代表，候補代表為代表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五、候選會員代表之登記，由本會通知該選區會員於公告日起之十五天內，按照規定(一人僅受同區一會員之委託)辦理候選會員代表登記，並由本會審查資格確定後公告之。
- 六、會員代表選舉、按各行政區依身分證所在地登記參選及投票。並以定時、定點無記名連記法，選舉票依【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】規定製作。投票會員應攜帶投票通知單、身分證、私章，始能領取選票自由圈選。如因事未能親自投票者，得委託同區出席投票之會員，攜帶委託人之委託書及身分證影印本(委託人須切結一與正本相符字樣)代理之，但以代理一人為限。逾期未投票者，以棄權論，並將當選會員代表之名單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外及公告之(含本會網站)。
- 七、會員代表、候補會員代表之任期為四年。如會員代表經查資格不符或中途出缺，得取消其資格，由候補會員代表依序遞補其遺留任期。
- 八、選舉票由本會依照規定印製備用，並保存選舉票至其任期屆滿後銷毀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